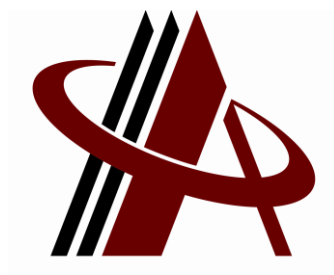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5 年 11 月 17 日**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应在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时限内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1月17日 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为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下同)期间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正常秩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有关规定: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方可进入会场。会议期间请佩带会议出席证。

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工作人员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保持会场秩序,禁止大声喧哗,共同维护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有权在大会上发言和提问，但应事先向大会工作人员提出申请，并提供发言提纲，否则大会主持人有权拒绝其发言要求。大会工作人员与大会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并安排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请不要超过五分钟。

五、未经允许，会场内不得拍照、摄影和录音。

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

- 1、《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 4、《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 5、《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亿元的反担保》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第一项：审议各项议案：

- 1、审议《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2、审议《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 3、审议《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议案
- 4、审议《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议案
- 5、审议《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6亿元的反担保》议案

第二项：现场与会股东发言

第三项：对议案进行现场表决投票

第四项：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统计（休会20分钟）

第五项：宣布现场计票结果

第六项：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第七项：见证律师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见证意见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

经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本届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提名李涛、李存牢、张怀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董事。

经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联席会议审议，选举毛尽华、谷少党、刘战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李涛、李存牢、张怀宾、毛尽华、谷少党、刘战歌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之情形，具备董事任职资格。

本届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提名成先平、胡卫升、李春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成先平、胡卫升、李春涛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三）》规定之情形，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候选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候选独立董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累积投票选举，职工董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候选董事简历、候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独立董事声

明、候选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见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证所网站《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 日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

经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本届监事会提名李福永、段金亮、张宪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候选监事。

经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联席会议审议，选举傅培众、牛重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李福永、段金亮、张宪胜、傅培众、牛重军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之情形，具备监事任职资格。

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候选监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累积投票选举，职工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候选监事简历见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证所网站《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 日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方案见附件）。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方案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 日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方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具体方案如下：

### 一、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三、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四、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 五、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

#### 六、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八、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九、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的发行由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 十、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十一、债券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调减或停发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四）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 十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发行后的交易流通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五）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并对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办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七）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依据《担保法》、《河南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将安国用(45)第 247(一)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此次反担保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关联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附：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说明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说明**

各位股东：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依据《担保法》、《河南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将安国用(45)第 247(一)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此次反担保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涛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梅园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 亿元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

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60.14%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二、抵押标的物情况：

宗地座落于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面积 61972.4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 50 年，自 2003 年 8 月 12 日起到 2053 年 8 月 12 日止，土地使用证编号：安国用（45）字第 247（一）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河南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

拟将安国用（45）第 247（一）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本次反担保是基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基础上而发生的，属于企业正常经济行为，有利于解决公司的中长期资金需求、调节负债结构，反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形成关联交易。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亿元的反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改善公司融资结构，补充公司资金缺口，公司拟将 9 号焦炉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6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5 年，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依据《担保法》、《河南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将安国用（45）第 267（一）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此次反担保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关联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

附：关于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亿元反担保的说明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亿元反担保的说明**

各位股东：

为改善公司融资结构，补充公司资金缺口，公司拟将 9 号焦炉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 6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5 年，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依据《担保法》、《河南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将安国用（45）第 267（一）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此次反担保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涛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梅园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 亿元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

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60.14%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二、抵押标的物情况：

宗地座落于安阳市殷都区柴库村，面积 81664.06 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使用年限 50 年，自 2005 年 3 月 17 日起到 2055 年 3 月 16 日止。土地使用证编号：安国用（45）字第 267（一）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为了筹措资金，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应信达公司的要求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河南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将安

国用（45）第 267（一）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担保范围为被担保债务的本金、利息、罚金、违约金、有关税费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本次反担保是基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基础上而发生的，属于企业正常经济行为，有利于解决公司的中长期资金需求、调节负债结构，反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形成关联交易。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 日